武城经侦微警务破获假发票案

近日，根据“微警务”平台提供的线索，武城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成功打掉一个制售假发票窝点，缴获万余张假发票，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六百余万元。大队民警在微警务平台巡查中，获得一条重要线索，显示县某商贸公司与其他公司存在虚拟贸易，有偷逃税务的嫌疑。大队高度重视，立即展开调查。通过与税务部门沟通后，随后清查公司账目往来与传唤企业负责人。经查实，该公司在没有实物交易的情况下，先后接收山东某企业出具的增值税发票一万余张，价税合计总额三千五百余万元。武城经侦大队以该案为出发点，联合县国税局、稽查局从发票入手，不断深挖案件线索，另破获制售发票类案件三起，捣毁制作假发票窝点一处。　　张恒武　王康

五莲交警强化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进入冬季以来，五莲交警大队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管理，采取多项措施，加大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管理力度，确保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得到整改，营造良好的校园周边安全出行环境。强化宣传教育工作，将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列入创建省级文明县活动的重点宣传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对辖区在校学生开展有针对性地宣传教育，通过整点播报、校园之声及公益广告，提醒广大家长联手加强对学生交通安全教育，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增强自觉抵制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自我保护能力，全力预防涉及学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冯启礼

垦利交管大队切实做好重点交通违法整治

11 月 13 日，垦利交管大队以秋冬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为契机，从源头上提高客货车驾驶人的文明出行意识和守法理念，坚决预防和减少秋末冬初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一、加强排查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客运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二、加强路面管控，形成严管态势。加大路面巡逻频率，提高动态管控力度，形成严管态势。三、加强安全提醒，营造安全氛围。及时告知路面情况和安全行车注意事项，提醒广大驾驶人注意行车安全。四、加强执勤执法，确保自身安全。严格按照“五个一律”要求，对严重交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罚，决不姑息。　　许家秀

烟台交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为有效提高辖区驾驶人安全意识，预防秋冬季辖区道路交通事故，11 月 16 日上午，烟台交警四大队组织辖区 30 余名大货车、校车重点驾驶员开展了交通安全培训活动。活动中，民警通报了大队近期集中整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工作开展情况，对驾驶人进行了交通法规和安全警示教育，通过讲解典型案例，让广大驾驶员从中吸取教训，切实提高文明交通意识。随后，民警还现场解答了驾驶员关于车驾管业务、违法处理、事故处理等相关问题并组织驾驶员观看了警示教育片，告诫广大驾驶员要牢记血的教训，遵纪守法，珍爱生命。　　姜波

乐陵经侦入企深入推动打假专项行动

为进一步推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维护本县稳定有序的市场秩序，11 月 19 日下午，乐陵市公安局经侦大队组织民警到我市重点企业泰山集团走访座谈。走访期间，经侦大队民警就打假专项行动的相关法律法规行动进展、重要意义及工作重点向各企业负责人进行了介绍，并向企业提出针对性建议：一是加强知名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增强对商业秘密、注册商标的保护意识，防止企业利益被侵害；二是企业加强对产、供、销岗位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有效防止内外勾结、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商业贿赂等案件的发生；三是在日常营销过程中注意梳理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制假售假方面的线索，一经发现及时向经侦部门报案。　　宋娟　王颖

河口交警再查套牌车一辆

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涉牌涉证的查处力度，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安全有序，河口交警始终保持假牌套牌违法行为整治力度，再查一起使用假牌套牌违法车辆。11 月 20 日下午，大队民警发现刚刚驶入院内的一辆皮卡车非常可疑，通过警务通查询确认该车为套牌车，民警当即将此车拦下，经询问，张某某是开车来大队办理业务的，他把车辆伪装的很逼真，连同后车厢挡板上喷涂的放大号都和套牌车号一致，仅凭直观是看不出来的，他自认为越危险的地方越安全，就是开到交警队也没人会注意到，不成想被民警逮了个正着，民警遂依法对该车进行了扣留，等待着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张景霞

乐陵经侦打假专项活动宣传先行

近日，乐陵市公安局经侦大队会同我市工商、质检和烟草专卖、农资、食药、盐务等职能部门，在乐陵市文化广场开展了以“打假专项行动”为基线，以现场回答咨询、发放宣传单为形式，大力开展了防范和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犯罪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活动中共出动警力二十余人次，车辆八辆，共制作宣传标语六条，模板八块，发放宣传单两千余份。自打假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乐陵经侦大队联合乡镇工商所等职能部门对辖区街道商店进行了地毯式拉网巡查，严查流通商品的生产厂商、进货渠道、有效期限等，力争不让假冒伪劣产品进入流通领域。同时积极建设应用假冒伪劣犯罪黑名单库。　　宋娟　牛亚萍

驾车逃逸觅寻踪视频监控现原形

2015 年 11 月 2 日 18 时 55 分许，垦利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中队接指挥中心转警称：在新兴路与景苑路路口，一轿车(车号、车型不详)撞一电动三轮车后逃逸，人受伤。

警情就是命令！民警接警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到达现场后发现，肇事车已驾车逃逸，受害人受伤严重，现已送往垦利县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室。民警立即启动追逃预案，经多方走访和利用技术手段，最终查出车牌号为鲁 EFR9**民警又调取了该嫌疑车的车辆行驶轨迹，遂即民警前往车主登记地址寻找该车车主王某某，但王某某并不在家。

迫于压力，11 月 7 日上午，车主到交警队投案自首；车主王某某对肇事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该嫌疑人已被行政拘留，此案进一步审理中。　　王海波　张振磊

债权转让通知书暨债务催收

联合公告

济宁市市中区天祥造船厂(债务人)，山东樱花五金有限公司、陈玉良、韩秀莲、陈立兵、吴宪亮(担保人)：

根据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与济宁永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将对你方所拥有的并为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2009)济高新区商初字第 114 号生效判决书所确认的债权及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济宁永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和济宁永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济宁永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履行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2009)济高新区商初字第 114 号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圣泰农村合作银行

济宁永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莱芜信通印刷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昌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莱芜市东方彩印有限公司、朱应涛、李现琨：

2015 年 1 月 29 日，就我行起诉你(单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4)淄商初字第 365 号民事判决书，由于你(单位)未依法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我行已经依法申请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号为(2015)淄执字第 152 号。

2015 年 11 月 25 日，我行经与山东沂源兴国矿业有限公司充分协商，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书》，依法将上述(2014)淄商初字第 365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2015)淄执字第 152 号强制执行案的债权人以及强制执行申请人所享有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了山东沂源兴国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沂源兴国矿业有限公司依法支付了相应的对价。

现依法通知你(单位)，望你(单位)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后，依法向债权人山东沂源兴国矿业有限公司履行(2014)淄商初字第 365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2015)淄执字第号强制执行案的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法院公告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徐自动：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许元元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潍城商初字第 509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潍城执字第 707 号执行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李玉杰、戚春秀：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王向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潍城民初字第 614、615、616、617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你及孙杰民、管立、殷继红、戚曙光、袁松、李廷会、潍坊欧鹏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四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潍城执字第 615、617、627、626 号执行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刘增祥、孟宪范：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王洪龙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3)潍城于民初字第 265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潍城执恢字第 885-1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请于生效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10 时到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技术室选择评估机构。限你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于希文、宋美华、彭建国：本院受理原告刘天喜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潍城于民初字第 31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于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杨明成：本院受理原告刘仁华诉你及刘恩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潍城望民初字第 32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并按双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于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诉被告于超、潍坊三嘉担保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潍坊天和思瑞国际大饭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宝林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一案，本院已作出(2014)潍民一终字第 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潍坊天和思瑞国际大饭店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产后十日内向李宝林支付工程款 1958947 元及相应利息，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立苹、王德霜：关于王传海、王秀云与你们婚姻家庭纠纷一案，王传海、王秀云申请要求对被申请人王立苹、王德霜位于马堤村的房产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协商选择专业评估机构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法院领取选择专业机构的通知，逾期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夏津县人民法院技术室协商选择专业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自动放弃选择的权利。法院将依法指定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夏津县人民法院

夏津威美宝康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德州海之润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夏商一初字第 1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你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20023 元，保证金 1000 元，共计 21023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夏津县人民法院

赵永梅：本院在执行(2014)潍城恢执字第 370-1 号田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对你所有的座落于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7830 号金宝大厦 813 房产一套依法拍卖后流拍，现将该套房产抵顶给申请人田楠以清偿债务，现限你于 60 日内将保管的房屋所有权证(证号：潍房权证潍城字第 106061 号)交至本院。逾期不交的，则该证作废。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夏津县宋楼镇福达提净棉加工厂(法定代表人：王天亮)：关于杨思秀与你公司工伤待遇一案，杨思秀申请对你公司的土地(夏国用(2009)字第 256 号)、房产(房权证 2009B 字第 081 号，房权证 2009B 字第 082 号)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协商选择专业评估机构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法院领取选择专业机构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夏津县人民法院技术室选择协商专业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自动放弃选择权利。法院将依法指定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夏津县人民法院

北京奥信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德州金亨新能源有限公司：我院受理韩荣涛、刘明昊诉你们股权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现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德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德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曲修果：本院受理原告霍现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申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夏民初字第 245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城区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夏津县人民法院

卢红燕：本院受理原告张志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齐赵民初字第 1316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赵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齐河县人民法院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没有根据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所属的徐寨信用社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按期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社联系，履行还款义务，保证人自公告后履行连带清偿责任，特此公告

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身份证号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余额	担保人	身份证号	担保人	身份证号	担保人	身份证号
邹洪岭	372925198003136957	20121210	20131209	99999.99	邹洪超	372925197412026 99X	徐忠良	372925197606016976	徐学庆	372925197601166916
童吉顺	372925196908166975	20121126	20131125	49999.99	刘清印	372925198004246912	邢启新	372925198009086970	李奇	372925197712016937
黄玉生	372925196603076952	20121130	20131129	99999.99	徐学东	372925197603056913	王公举	372925197703076938	汪忠国	372925196802186919
李元彬	372925197005286911	20121220	20131219	200000.00	刘坤利	372925197207026915	刘伟龙	372925198012306938	徐忠良	372925197606016976
刘兆瑞	372925196906256918	20121129	20131127	200000.00	刘伟龙	372925198012306938	孙松	372925198606196932	刘坤龙	372925197101857 5X
朱玉良	372925198410286936	20121127	20131126	99999.99	朱启信	372925196811086936	朱福堂	37292519540820693X	朱玉朋	372925198507076919
张成法	372925197509196936	20121217	20131216	99999.99	王娟	372925198312100923	牛延堤	372925198001196 93X	赵长法	372925197611196916
初允珠	372925197905106955	20121128	20131127	99999.99	初海涛	372925197905086958	杨公领	372925197606046913	初海亮	372925197210087014

拍卖公告日期变更

声　明

我司原定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临沂市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东路 66 号举行的易极-山重建机无底价专场拍卖会因天气原因现延期到 12 月 3 日举行，具体公告如下：

受委托人委托，我公司将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 9：00 时举行易极-山重建机无底价专场拍卖会。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为：挖掘机等一批

预展时间：2015 年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02 日

拍卖时间：2015 年 12 月 03 日

预展及拍卖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东路 66 号(山重建机有限公司)有关竞买登记及其他事项向我公司来电咨询，或登录公司网站查阅详细资料。

网址：www.egear.com.cn

联系人：韩靓

联系电话：400-018-5799

费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公　告

赵林美(公民身份号码：371325197411230928)：

本局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费)食药监食罚〔2015〕03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罚款 3000 元，并要求你 2015 年 5 月 1 日前履行完毕，但你至今未履行。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每日按罚款额 3% 对你加处罚款 3000 元。请你在收到本催告 10 个工作日内缴清上述罚款共计 6000 元。逾期不缴，本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如你对本催告不服，可在收到本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费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25 日

仲裁公告

陶艾荣、石玉芹：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孝义信用社与你们及陶春荣、孙春英、王开友、吕桂花、朱伟涛、陶海燕、高新忠、孙会玲之间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莱仲裁字第 079 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山东省莱芜市龙潭东大街 001 号 6 楼，电话 0634-8891799)

特此公告

莱芜仲裁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海阳市辛安镇阜格庄村房地产及附属物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30 时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厅以电子竞价或现场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

一、拍卖标的：位于海阳市辛安镇阜格庄村房地产及附属物。建筑面积 3364.65 ㎡，竞买保证金 50 万元人民币。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 11：00 时(到帐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帐户(户名：海阳市人民法院，开户行：农业银行海阳市支行，账号：384201040006678)，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 15：00 时前凭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山东烟台拍卖行办理竞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电话：13963897097

拍卖机构地址：烟台市莱山区黄海路 9 号黄海置地广场 A 座七层

山东烟台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山东省海阳市海阳昌海果蔬冷藏厂房地产等资产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 10：30 时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厅以电子竞价或现场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海阳昌海果蔬冷藏厂所属的位于海阳市徐家店蒿奔村驻地面积 2538 ㎡的土地及面积 1007.1 ㎡房产及附属设备设施(变压器、大门、冷风机等)。有房产证、土地证。土地用途为仓储，出让年限 2048 年。竞买保证金 20 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1：00 时(到帐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帐户(收款单位：海阳市人民法院；开户行：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号：906010609004205000 2571，支付系统行号：40245641107)，并于当日 15 时前凭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海阳市人民法院技术部门确认竞买资格后，持有效证件及证明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电话：0535-6844003 王先生

公司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 7 号附 3 号

山东国信拍卖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烟台市莱山区滨海中路房地产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 10：30，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现场竞价或电子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位于烟台市莱山区滨海中路 118 号内 8 号房地产一处，建筑面积为 383.54 平方米，国有出让城镇住宅用地 616.2 平方米，两证齐全。竞买保证金 80 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 11 时(到帐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帐户(收款人：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开户行：烟台农商行幸福支行账号：906020231201000099 85)，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5 时前凭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竞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电话：0535-2216574 刘女士

委托法院监督电话：0535-5529021

烟台嘉利达拍卖行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山东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集发起人说明书

【重要提示】本征集发起人说明书为山东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集发起人的正式文件，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目的仅为尽可能详细地向公众提供山东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集发起人的有关情况，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或误导陈述。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山东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征集发起人说明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为构建新的产权关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精神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6 号)、《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权改造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0〕9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金融改革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鲁政发〔2013〕17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梁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在梁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梁山联社”)的基础上发起设立山东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山农商银行”)，并面向社会定向征集发起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发行概况

(一)概况

1. 拟设立机构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梁山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Shandong Liang 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Liang 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2. 机构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水泊中路 118 号

3. 机构性质：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银行机构

4.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5. 设立方式：在原梁山联社的基础上变更组织形式设立，由发起人认购梁山农商银行发行的全部股份。发起人为自然人、境内非金融机构。

(二)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卡业务(借记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目前，梁山联社已全面开办以上业务。

(三)股权设置

梁山农商银行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一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的义务。股东按其所认购股份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梁山农商银行承担责任。

梁山农商银行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根据股本金来源和归属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本次拟募集股本总额 50000000 元，自然人股　214886411 元，占股本总额的 42.98%，其中，自然人股中职工股 55035753 元，占股本总额的 11%；外部自然人股 159850658 元，占股本总额的 31.98%。法人股 285113589 元，占股本总额的 57.02%。

按照《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补充规定的有关要求，梁山农商银行单个自然人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 2%，新增单一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0.5% 以上，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 20%；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 10%；持股比例达到 5% 以上的单户法人企业达到 3-5 家。同时，对法人入股行业集中度和入股比例集中度也要适当控制，募集股本后，法人股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50% 以上。新增单一法人股东不得低于股本总额的 1%。

任何发起人拟持有梁山农商银行股份总额 5% 以上需事前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四)每股票面金额

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五)股份总数

梁山农商银行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500000000 股，全部由原联社联社股金转入。

(六)发行定价

原梁山联社股金按照 1：1 的比例折算为梁山农商银行股份。

(七)原股金处置

在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坚持自愿的原则，妥善规范原梁山联社股金。

1、对符合发起人条件且自愿认购梁山农商银行股份的原社员，其股金按照 1:1 的比例转为梁山农商银行的股份；

2、对符合发起人条件但不愿认购梁山农商银行股份的原社员，以及对不符合梁山农商银行发起人条件的原社员所持股份，其股份由筹建工作小组组织转让；转让后的股金仍按照 1：1 的比例转为梁山农商银行股份；

3、对经多方努力仍无法联系或暂时无法确认身份的原社员所持股金，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按 1:1 的比例转入“其他应付款”管理，待联系到权利人或权利人身份落实后再作进一步处理；

4、在提足各项风险准备、剔除国家扶持政策形成收益部分后如仍有盈余，应对原股金进行增值，充分保障老股东合法权益。

二、发起人的条件

根据梁山农商银行的业务定位和服务群体，按照股权结构多样化、投资主体多元化和股权相对集中的原则，面向社会定向征集发起人，确定本次征集发起人的对象为符合发起人条件的自然人和境内非金融机构。发起人的资格条件如下：

(一)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的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2.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

3. 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由资金入股；

4. 原梁山联社自然人社员作为发起人，单个自然人股东入股数量不得低于 50000 股；

5. 新增单个自然人发起人投资入股比例达到梁山农商银行股本总额的 0.5% 以上；

6. 单个自然人发起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梁山农商银行股本总额的 2%，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梁山农商银行股本总额的 20%；

7.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二)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的条件

1.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2.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3.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4. 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5.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6. 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8. 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30% 以上(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9. 权益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持股公司除外；

10.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11. 地方政府财政资金不得入股；

12. 原梁山联社法人社员作为发起人，单个法人股东入股不得低于 1000000 股；

13. 新增单一法人发起人投资入股比例达到梁山农商银行股本总额的 1% 以上；

14. 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梁山农商银行股本总额的 10%，法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梁山农商银行股本总额的 50% 以上；

(三)　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梁山农商银行的发起人：

1.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2.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3.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4.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5.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6. 代他人持有梁山农商银行股权；

7. 其他对梁山农商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严格社会企业法人入股资格。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审核企业法人的入股资格，“三资企业”、私募基金、产业基金、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国家限控行业企业以及非法人企业不得入股。

三、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起人的权利

1. 共同并一致决定梁山农商银行的发起设立；

2. 讨论和决定筹建阶段有关梁山农商银行设立的重要事项；

3. 参与起草、制订梁山农商银行章程及其他筹建文件；

4. 当(山东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获得通知的权利并发表意见；(山东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需要修改时，须经全体发起人同意；

5. 发起设立失败时，有取得退还认购股份资金权利；

6. 在梁山农商银行依法批准设立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享有发起人和股东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发起人的义务

1. 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付认购股份资金，对其他发起人未按规定缴足出资的承担连带责任；

2. 及时提供办理梁山农商银行设立申请及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梁山农商银行的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3. 主动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性、主动声明企业本身及其关联企业投资入股境内金融机构情况，且不得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任何隐瞒，如果存在任何欺骗或隐瞒，则该发起人在梁山农商银行的投票权受到限制或限期原价转让股权；

4. 因其未能履行本协议和设立梁山农商银行相关的义务而对梁山农商银行和其他发起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 承诺支持梁山农商银行加强“三农”服务；

6. 依据本协议设立梁山农商银行发起失败时，根据其拟在梁山农商银行的持股比例对梁山农商银行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7. 在梁山农商银行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梁山农商银行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梁山农商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8. 作为梁山农商银行的主要资本来源，承诺持续补充资本；

9. 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拟设立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梁山农商银行是在梁山县境内依法设立的，由自然人、境内非金融机构共同发起成立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银行机构。其组建前身为梁山联社，下辖 1 个联社营业部、16 个信用社、9 个分社。共有在职员工 344 名。

(二)业务发展

梁山农商银行成立后，将依法接受行业管理和指导，并以稳健经营、稳步发展为经营理念，以支持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己任，以资产、负债业务为支柱业务，不断加大中间业务、国际业务拓展力度，继续坚持面向“三农”、面向社区，面向中小企业，面向县域经济的市场定位，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标，以创新为手段，依托灵活的机制、科学的管理，努力打造内控严密、管理科学、业绩优良的现代金融企业，实现股东、银行、员工价值最大化。

具体经营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卡业务(借记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内部控制

组建后的梁山农商银行将通过完善内部制度、建立合理的内控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全面落实操作风险管理责任制和构建内部控制防线等措施，全面加强内控管理。一是完善内部制度。在坚持过去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同时，按照“风险防范、制度先行”的原则，把握形势、紧贴业务、不断研究新的操作风险控制点，并结合银监会、人民银行、省联社出台的一系列规定，制定完善授权制度、岗位职责、操作流程、内部监督制约制度、信息安全制度以及各项应急预案等，确保业务持续开展。二是建立合理的内控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将内部控制综合评价的结果与机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的切身利益挂钩，与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挂钩，充分调动各方工作积极性，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三是全面落实操作风险管理责任制。通过签订防范操作风险责任合同，落实问责制，使风险防范责任目标与员工个人利益直接挂钩，形成行长负总责，分管副行长直接负责，操作风险管理部门具体抓，相关部门、支行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一线员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四是构建内部控制的“三道防线”。结合内控管理实践经验，从操作风险管理角度，按照业务部门日常风险管理、风险政策制定风险管理指引、风险监督流程，努力构建覆盖各项业务操作制度防线、各项检查辅导以及事后监督制度防线和内审稽核监督、纪检、监察和外部审计等的“三道”风险防线。

(四)公司治理架构

梁山农商银行法人治理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梁山农商银行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梁山农商银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2. 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梁山农商银行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拟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4 人，外部董事 7 人，独立董事 2 人，　职工董事中非高管层成员董事 1 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职不得超过 3 年，3 年期满，可以继续担任梁山农商银行的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梁山农商银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在同质同类银行兼职。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按照梁山农商银行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梁山农商银行的法定代表人，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离任时需进行离任审计。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人，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梁山农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作为投资人的代表，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并